

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」
房客申請資格表

申請項目	項次	警消人員(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)	一般戶	第一類政策戶	第二類政策戶
期限與額度		租金差額補貼政策戶每月最高 6,400 元，最長補貼 3 年			
申請資格	一	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惟「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」及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」，不受年齡限制，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			
	二	設籍、就學或工作於本市。			
	三	無。	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 4 條所列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 ¹ 。		
	四	無。	家庭組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有配偶者。 2.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 3. 單身滿 40 歲。 4. 單身且戶籍內無直系及旁系親屬。 5. 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 18 歲或已滿 18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		
所得	五	無。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 萬 3,484 元。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3 萬 8,203 元。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1 萬 5,281 元。
財產	六	動產總額 (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、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)			
		每戶低於 294 萬元。		每人低於 22 萬 5,000 元。	
	七	不動產總額			
	每戶低於 564 萬元。				
	八	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			
		家庭成員於本市無自有住宅。		家庭成員於全國均無自有住宅。	
備註：經本府專案認定特殊情況者，警消人員及一般戶無需符合上述規定。					

¹ 「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」、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」、「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(原住民族滿五十五歲以上)」、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」等資格，限申請人。